

## 暑期活動查班員 招募章程

1. 主辦機構 : 教育暨青年局

2. 承辦機構 : 澳門青年藝能志願工作會

3. 目 的: 1. 為青年提供短期實習機會,增加青年對工作世界的認識;

2. 發揮青年參與社會的積極性,增強信心,建立正面的處事及學習態

度。

4. 內 容: 1. 查班員須參加培訓工作坊,認識基本的實習內容和學習處事的技巧;

2. 查班員將在暑期活動文娱項目的場地進行巡查,協調、收集資料及

撰寫報告;

3. 由承辦機構根據暑期活動文娱項目各場地的需要,安排查班員於7

月至8月期間實習,並對查班員進行評估。

5. 對 象 :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,18至22歲,具初中三或以上學歷程度的青年(1993

年6月30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出生)。

6. 名 額: 約60-80名

7. 培訓日期 : 2015年6月中下旬

8. 實習日期 : 2015年7月至8月(日期及時間由承辦機構安排)

9. 實習地點 : 2015 暑期活動舉辦文娱康樂活動項目的場地

10. 實習津貼 : 每小時 46 元

11. 報名日期 : 由即日起至5月15日止

12. 報名方法 : 填妥報名表 (由個人報名或經學校推薦),於辦公時間 (星期一至星期日

11:00-20:00)提交至澳門青年藝能志願工作會(地址:澳門黑沙環慕拉士 大馬路激成工業中心第三期五樓 U 座),有關表格可於承辦機構網頁下載

或親臨上述地址索取;

報名表 (個人): 須具家長簽名;

報名表 (經學校提交): 須具家長簽名及校方簽名蓋章。

13. 甄選原則 : 1. 具基本語文能力;

2. 具責任感、態度主動、熱誠、有禮;

3. 曾積極參與或組織學校、社團活動。

14. 甄選方式 : 報名資料評估、面試及培訓

15. 甄選流程 : 1. 由個人或經學校提交報名表;

2. 由承辦機構甄選條件較合適的報名者,並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;

3. 面試初步合符要求者將安排於6月參與培訓工作坊。

16. 培訓活動 : 獲選的查班員,必須參與由承辦機構安排的培訓活動及相關的延續活動。

17. 查 詢 : 1. 電話:8397 2641 (主辦機構),2843 0485 (承辦機構)

2. 網頁:http://myaava.blogspot.com

18. 備註: 1. 所有參加者資料恕不退還;

2. 章程未盡善處,主辦機構有權修改及作補充解釋。